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北京市东三环中路 9 号富尔大厦 1802 室, 以现场及通讯 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经于2013年10月1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 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术 英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 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经与会监事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 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获得通过。

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, 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 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22日